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强先生、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0,225.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26%；由于股票等投资类业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等综合因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09.4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18%。

公司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且毛利较去年同期提升，但同时预计股票等投资类业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等综合因素，会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减少。故公司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增减变动幅度预计为-70%至-20%。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